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36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排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排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排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排土场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东兴村东北沟，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 47′ 38.06737″，N41° 14′ 34.20675″。主要建设内容

为：建设挡石坝、拦渣坝、观测设施、排洪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辅助设施。排土场场底标高 670.0m，最终标高 808.0m，总堆置高度 138.0m，总排土容积 652.8 万 m³，服务年限 5a，排土场等级一级。项目总投资 24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项目经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隆数政投资备〔2024〕41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排土场使用要求落实防滚石、滑坡、溃坝等工程防护措施，降低安全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影响。

(三) 加强排土场扬尘防治及绿化、生态恢复工作。在堆置废石过程中, 对台阶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压实、苫盖; 倾卸土石时洒水抑尘。对于复垦绿化区域, 先覆盖土层, 通过施加有机肥、种植绿肥植物等方式, 改善土壤的肥力和结构; 选择适宜的植被进行种植, 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栽植灌木、播撒草籽, 灌木植被可种植沙棘、棉槐等, 及时恢复排土场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对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眼, 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 并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检查。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养; 绿化降噪; 加强车辆管理, 车辆行驶应避开居民敏感点, 途经敏感点时禁止鸣笛, 减低车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排土场内贮存的废石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23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9份)